

证券代码：430037

证券简称：联飞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淑芬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，均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IPO工作安排，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作。公司经

综合评估后决定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2 日